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17)最高法民终127号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王伦侃，男，1952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广峰，北京市爱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爱义，北京市爱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,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办驻地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读升，该公司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晓峰，山东求是和信（潍坊滨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东，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王伦侃因与被上诉人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焦化公司）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鲁民初115号民事判决（以下简称一审判决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认为，案涉《3万吨/年对甲酚项目合资协议书》及《3万吨/年对甲酚项目合资协议书补充条款》不仅约定了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，还约定了合资公司成立后具体经营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。成立合资公司仅是进行合资建设的方式和载体，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双方还要通过合资公司的经营，对产品进行生产、销售，最终实现利润分配。故《3万吨/年对甲酚项目合资协议书》及《3万吨/年对甲酚项目合资协议书补充条款》应属于合资、合作协议，而非单纯的公司设立协议，其解除事宜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。至于合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双方当事人另行解决，不影响本案的处理。故一审判决有关“合资公司已经设立，并且已经开始经营生产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已经实际履行，合同目的已经基本实现”的认定不当。

在王伦侃主张焦化公司违约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诉请解除《3万吨/年对甲酚项目合资协议书》及《3万吨/年对甲酚项目合资协议书补充条款》的情形下，一审判决未对焦化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、合同目的是否无法实现等基本事实进行查明和认定，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鲁民初115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王伦侃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41800元予以退回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明义

审　判　员　　方　芳

代理审判员　　于　蒙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莉莉